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 2023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马尾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支持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预算收支管理，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实现预算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 年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区收入合计 5862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7%，比上年增加 37348 万

元，同比增长 16.42%；上级补助收入 12413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1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53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6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2899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213 万元；调入资金 2540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58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100 万元。

全区支出合计 4249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180 万元（含省市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下同），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09%，比上年增支 3343 万元，增长 0.9%；上解上级支出 9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5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546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433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0 万元，其他转移性支出 756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161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区收入合计 325766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9253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29.43%，比上年减少 40095 万元，减少 30.23%；上级补助收入 2298 万元；上年结余 750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9421 万元。

全区支出合计 259056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18725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8.35%，比上年减少 98843 元，减少 35%；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2 万

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66710 万元,结余基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区收入合计 1453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 943 万元。

全区支出合计 262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调出资金 150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91 万元。

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35 万元（含琅岐社保基金专户收入），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7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65 万元，上年结余 6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36 万元。

（二）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含罗星街道，下同)

区本级收入合计 51082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比上年增加 8868 万元，增长 4.73%；上级补助收入 1240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1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53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6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084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

贷收入 13213 万元；调入资金-1496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3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794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100 万元。

区本级支出合计 3760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6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5%，比上年增加 3749 万元，增长 1.1%；上解上级支出-1878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80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091 万元，专项补助 1171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5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5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3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0 万元，其他转移性支出 756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134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28 万元。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区本级收入合计 315394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9227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29.45%，比上年减少 125825 万元，减少 30.37%；上级补助收入 2298 万元；上年结余 650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93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6499 万元。

区本级支出合计 263852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85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4.87%，比上年减少 90363 万元，减少 33.44%；补助下级支出 121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51542 万元,结余基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区本级收入合计 1371 万元，包括：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 861 万元。

区本级支出 257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调出资金 150 万元,补助支出 11 万元，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14 万元。

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35 万元（含琅岐社保基金专户收入），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7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65 万元，上年结余 6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36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截至 2023 年底，经省财政厅批准，核定我区 2023 年底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1270291 万元。经省财政厅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年报审核，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76136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2.区本级当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73598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 66499 万元,用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一期 41400

万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3060万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600万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359万元、马尾区2015年宜居环境建设10个项目898万元、琅岐环岛路西北段道路工程1417万元、104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500万元、疫情防控迪安检测费用2000万元、儒江和谐家园项目500万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10615万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3950万元、琅岐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期）1200万元。②一般债券7099万元，用于马尾区港口路下穿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4000万元、马尾区中小学建设一揽子项目3099万元。

（二）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年，区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4088万元，比上年减少20263万元，减少14.04%，其中：返还性收入1415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8533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4604万元。2023年，区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乡镇资金18806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709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715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社会保障就业、城乡社区等科目支出。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年区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减少

15473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减少 8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调整预算数增加 20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调整预算数减少 32064 万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政策性专项结转 12899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上年专项结转 75009 万元。统筹当年度因规划、进度等因素无法使用的预算资金，调整用于年中新增项目，相关科目一并调整。

（五）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应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24331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5376 万元。2023 年预算使用 23831 万元，当年利用超收财力、收回两年以上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35 万元，2023 年末余额 61380 万元。

（七）重点支出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区本级科教文卫、城乡社区、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共计 259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主要有：（1）教育支出 78279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待遇、生均公用经费、奖助学金、公办幼儿园及中小学改扩建工程、农村学校校舍建设和教学设备完善等。（2）卫生健康支出 46485 万元，增长 74.7%，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公立医院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3）科技支出 10685 万元，增长 23.5%，主要用于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资助科技项目计划、兑现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高企认定奖励政策等支出。（4）农林水支出 42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经费、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支出。保障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厕改造、农村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裸房整治项目的资金需求。（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25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尤其是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的帮扶救助力度，切实做好各类低保金、补助金、优抚金的拨付。（6）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共计 83847 万元。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财政评价不断提质扩围，对 2022 年预算项目“垃圾分类市场化等专项经费”、“马江工业园区济安东路道路工程项目”、“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 3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及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金额 1.48 亿元，其中绩效评价等级“优”的 2 项，“良”的 2 项，

评价结果已对社会公开。2024年，区财政将聚焦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民生领域，选取2023年重点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评价工作预计于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区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总体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874万元，比上年增加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万元，增加4万元；公务接待费58万元，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2万元，增加25万元，其中因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329万元，比上年增加59万元。

三、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审议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推动我区经济向好。

（一）扎实抓好财源基础培育，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2023年马尾区深入习近平总书记来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多措并举。一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对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应退尽退，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征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和资金压力。二是强化财政金融协调

联动服务实体经济，搭建产融对接平台，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三是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技改专项补助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整合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推进产业提质增效。2023年累计安排各项企业扶持资金43145万元。其中：支持工业企业技改、增产增效，以及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10131万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聚集区专项和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专项资金6597万元；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基金等新兴产业扶持资金3064万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兑现外贸、物流、电商等商贸发展专项资金12017万元；支持新增市场主体，培植稳固税源，兑现产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8310万元。支持对台直航、交通、农业、人才、文化等资金3026万元。

（二）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民生保障，提高民众幸福感

按照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我区财政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低效无效的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民生投入。一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建立学前教育发展投入补助保障机制，以弥补新建公办幼儿园开园初期的办学成本资金缺口，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下拨教育基础建设经费6948.41万元，完善新区布点学校，改扩建中小学校，缓解入学

压力。二是持续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2023年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发放耕地力补贴107万元，下达资金334.94万元用于支持44个行政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下达1234.68万元支持打造5个省级试点村和1个四星级村产业乡村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等项目建设。三是落实医疗卫生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对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办法。深化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推动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投入力度，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人均每人每年89元。四是坚守“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落实到位。坚持精准规范、便民惠民、及时足额、强化资金保障的原则，做好低保、残疾人、精神病患等困难群众补贴发放工作，为保民生、促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完善项目支出分类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切实打破了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坚决兜住了“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二是强化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2023年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增强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强化资金监管和内控管理，严格实行

预算约束。三是建立全过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出台了《马尾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马尾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预算安排规模、政策调整等挂钩，促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债务管理，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积极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统筹财政资金，全力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将政府债券本息纳入预算管理，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在预算中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的常态化统计监测、风险等级评定和预警预报，实行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正向激励，完善债务风险事前干预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考核问责，强化督促落实，对违规举债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压实化债责任。强化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在积极消化存量的同时，坚决遏制增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开创宜居现代化马尾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